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文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姚锐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向关联方辽宁新兴佳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塔筒及其附属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共计 315,680,000.00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蓓、陈文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